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南小字第1148號

原　　告　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黎小彤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高振洋

被　　告　陳昱豪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3,13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0　月　17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劉秀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之規定，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0　月　17　日

01

書記官　顏珊姍